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聲字第1681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信江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時昇

訴訟代理人 韓瑋倫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陳毅璋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（
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80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

法官 王 金 龍

法官 王 本 源

法官 蕭 胤 璫

法官 滕 允 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